附件2：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庙贝农场4队和庙贝农场5队耕地种植项目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下浮率）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元） | 下浮率为： % |
| 备注：1.最终服务费结算按项目最高限价乘以（1-成交下浮率）执行。  2.成交下浮率=（1-成交金额÷预算金额）×100%。 | | |

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前期调研费、交通差旅费、开荒费、复耕费、两造水稻种植及农产品代为销售等所需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